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35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7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3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
6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68
7	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承诺	78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6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7
10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赔偿责任的承诺	115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保持控股地位。

四、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 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五、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十、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张传卫：



2021 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四、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传 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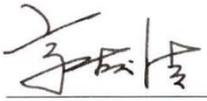
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郭 献 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四、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五、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

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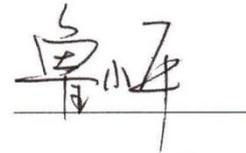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孙文艺



胡连红



鲁小平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三、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于冬初：  _____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

三、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自动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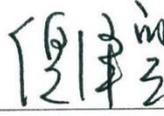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文艺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连红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东莞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詹光玖

2021 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n H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靳海涛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靳海涛".

靳海涛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昊鑫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郑强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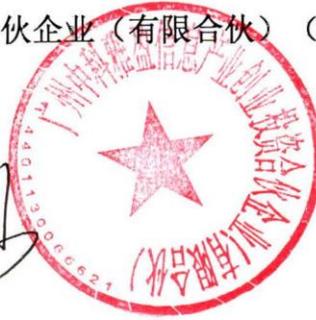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谢勇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银秀

郑银秀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幸三生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包润英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程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如需），该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5】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如果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

(3)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如需），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在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

回购方案。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及时依法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

(1) 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向其分红，且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如因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传 卫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传 卫

2021 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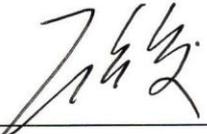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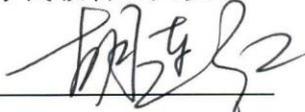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张传卫
郭献清
孙文艺
王金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连红
鲁小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传 卫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 传 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率并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公司将规范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与能力，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简化工作流程，积极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预算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形下，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

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 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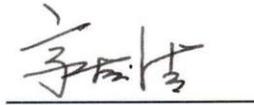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张传卫



郭献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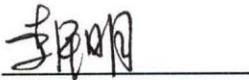
孙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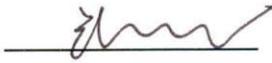
王金发



余鹏翼



李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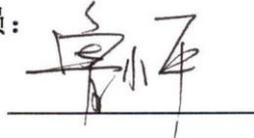


秦昕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连红



鲁小平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传 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 传 卫

2021 年 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传卫',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传 卫

2021 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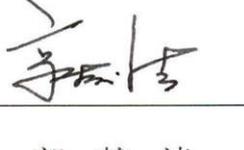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张传卫



郭献清



孙文艺



王金发



余鹏翼



李泽明



秦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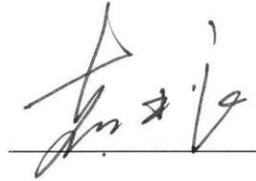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于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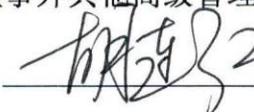


孙庆苓



李玉良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连红



鲁小平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 承诺函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

四、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 承诺函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暂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 承诺函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人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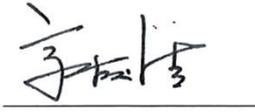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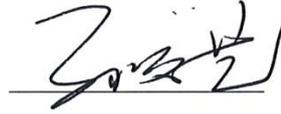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传卫



郭献清



孙文艺



王金发



余鹏翼



李泽明



张书军

全体监事:



于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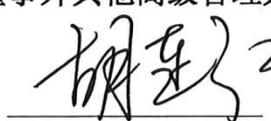


孙庆苓



李玉良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连红



鲁小平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就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传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u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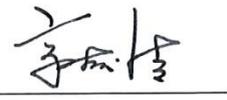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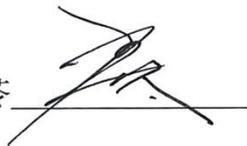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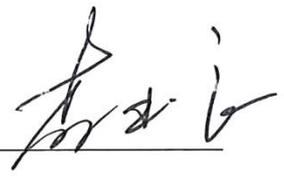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传卫  王金发  孙文艺 
郭献清  余鹏翼  李泽明 
张书军 

监事签名：

于冬初  孙庆苓  李玉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连红  鲁小平 

2022年10月15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

4.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明阳电气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明阳电气的实际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明阳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传 卫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传卫',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传 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

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明阳电气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明阳电气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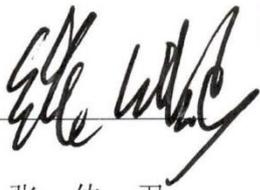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明阳电气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传 卫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

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明阳电气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明阳电气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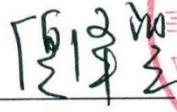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明阳电气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连红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文艺

孙文艺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郭 献 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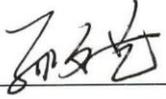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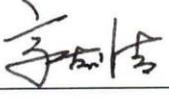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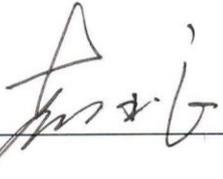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传卫  王金发  孙文艺 

郭献清  余鹏翼  李泽明 

秦昕 

监事签名：

于冬初  孙庆苓  李玉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连红  鲁小平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传 卫



2022年5月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传卫

2022年5月8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保证，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的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_____



张 传 卫

2022 年 5 月 8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或通过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现本人就劳动用工规范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确保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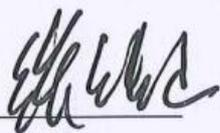
二、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 传 卫

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或通过第三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现本公司就劳动用工规范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确保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函》
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传 卫

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承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0.01%）。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传卫

2022年8月5日

